

证券代码：600207

证券简称：安彩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831.14(含本次担保额度)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安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融租

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整。同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焦作安彩全部债务（人民币 3 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担保人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焦作安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焦作安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焦作安彩 3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与有效期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彩高科持股 80% 博爱县凌创土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法定代表人	闫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2MA9GCCUQXB
成立时间	2021-02-05
注册地	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柏山镇发展大道与广兴路交叉口西 200 米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40.00	79,570.78
	负债总额	76,405.23	56,832.95
	资产净额	15,634.77	22,737.83
	营业收入	42,785.48	65,042.18
	净利润	-7,103.07	-5,548.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9.8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焦作安彩 3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 831. 14 万元(含本次焦作安彩 30, 000 万元担保额度)，包括安阳市安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831. 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 11%，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将对后续实际担保情况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